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07150208-09296768

# 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 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办  
事处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07150208-0929676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年嘉 兴路街 道平安 安保服 务项目	1		2125000.00	购买 安 保 服 务， 配 合 维 护 嘉 兴 路 街 道 辖 区 平 安 稳 定 以	2125000.00	

					及 重 大 节 点 期 间 及 有 突 发 任 务 外 省 市 、 本 市 、 本 区 安 全 平 稳。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026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 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	包1

			<p>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自定义	信 用 查 询	<p>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 1
3	自定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p>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包 1
4	自定义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p>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p>	包 1

		企 业 采 购	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12-12 至 2025-12-22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04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届时请投标单位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04 10:30:00 时整在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

		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1正本，4副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规定收取。</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 (6)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

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

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 投标报价)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及认识情况	0~10	<p>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方案措施；2、熟悉本项目区域情况，管理内容及要点情况；3、结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特点、实施条件，并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说明。</p> <p>（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得 7-10 分；</p> <p>（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 4-6 分；</p> <p>（3）对采购项目需</p>

		<p>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0~10	<p>评审内容： 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等。2、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3、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p> <p>（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响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7-10 分。</p> <p>（2）投标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p>

		<p>标准的得 4-6 分。</p> <p>（3）投标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p>评审内容： 1、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方案应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能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p> <p>（1）投标方的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7-10 分。</p> <p>（2）投标方的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p>

		<p>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4-6 分。</p> <p>（3）投标方的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与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p>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p>

		<p>的得 7-10 分。</p> <p>（2）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4-6 分。</p> <p>（3）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现场人员配置	0~10	<p>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p> <p>（1）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p>

		<p>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 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6 分。</p> <p>(3) 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附加承诺及其他条件	0~3	此团队所有人员需持保安员上岗证, 提供所有人员保安员上岗证的得 3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保安员上岗证的, 得 0 -1 分;
附加承诺及其他条件	0~3	具有省或市级(市级为直辖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许可证”, 得 3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保

		安装备的齐全程度、合理性等综合评审。选用的物资装备齐全配置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得 5-6 分；选用的物资装备较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4 分，物资装备配备无法满足项目实施得 1-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考核方案	0~9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考核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8-9 分；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7 分；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有欠缺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0~9	<p>(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 (0-3 分)</p> <p>(2) 有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 (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 (0-3 分)</p> <p>(3) 重大活动的配</p>

		合方案（0-3 分）
企业业绩	0~10	<p>是否属于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签字盖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
- (二)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办事处
- (三) 采购目的：为维护嘉兴路街道辖区平安稳定以及重大节点期间及有突发任务时外省市、本市、本区安全平稳，引进有资质和实战经验的第三方特保服务队伍，充实社区平安工作力量，维护社会面安全稳定。
- (四)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12 个自然月）。(为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至此次采购结束止由原成交人提供服务，故本次成交人需按成交价支付给原成交人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成交价/365\*服务天数计算)
- (五)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12.5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招标结果为准。

## 二、服务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辖区平安稳定以及重大节点期间及有突发任务时外省市、本市、本区安全稳定工作。

## 三、服务内容

- 1、协助开展日常社区秩序维护；
- 2、配合采购方处置辖区内突发事件，维护社会面平安稳定；
- 3、重大节点期间及有突发任务时，协助采购方及相关单位，在外省市、本市、本区内开展平安稳定工作；
- 4、参与特定时段的安保任务，提供安保力量，做好秩序维护与疏导稳定工作；
- 5、协助采购方及相关单位开展各类整治行动、秩序保障、专项任务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 6、落实采购方及相关单位要求，做好其他协商一致的交办事项。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长期特保和临时特保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长期特保：派 4 名长期特保服务人员，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开展辖区安全保障、维护信访秩序、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服务时间为一年。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正常工作日，涉及临时加班的，按照实际结算加班补贴。

临时特保：签订临时安保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在重大节点期间以及有临时安保任务或者有突发事件需要维护秩序时，采购方根据任务需要，临时聘用若干特保人员，从事相关安保任务，服务时间和地点根据临时安保任务确定。

### （二）人员要求

1、必须对特保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长期特保服务人员要求：人数为 4 名，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可单方面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名长期特保人员，须持有保安上岗证，高中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72 米；退伍军人占总人数的 25%以上；具备较高政治素质、道德素养、法治意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精

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吸毒史。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责任感，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

负责该团队的管理人员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保安行业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做好与采购方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团队中人员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确保团队中人员无违纪事件发生。

3、临时特保团队人员要求与长期特保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相同，如开展临时安保任务，需特殊技术人员，采购方可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不得拒绝。

### （三）工作纪律要求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采购方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按照工作需要着装，如任务中需要穿着统一识别服，服装由中标方提供，服装费用不列入本项目预算内。

3、严禁上班前和执勤中饮酒。

### （四）其他要求

1、特保服务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自我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特保服务人员在安保服务过程中须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在执行安保任务中如发生因特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工作对象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负责处理，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考核办法

（一）本项目对中标方的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中标方派出特保人员的日常工作提出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季度考核。

### （二）平时考核

1、在长期特保或临时特保服务中，采购方如发现中标方派出特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扣除本月（长期特保）或本次（临时特保）服务费的 10%：

（1）未能按采购方要求出勤，出现迟到早退等情况；

(2) 服务人员出现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影响工作形象的；

(3) 其他影响工作的行为，属情节轻微的。

2、在长期特保或临时特保服务中，采购方如发现中标方派出特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扣除本月（长期特保）或本次（临时特保）服务费的 50%：

(1) 在执行采购方安保任务时，承接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的工作；

(2) 发生因特保人员原因严重影响社区形象的事件；

(3) 发生因特保服务人员原因导致工作对象失联的。

3、在长期特保或临时特保服务中，采购方如发现中标方派出特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将有权解除安保服务协议，包括长期协议和临时协议：

(1) 发生因特保服务人员原因导致工作对象人身伤亡事故的；

(2) 采购方发现中标方存在严重问题，经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以纠正和整改的；

(3) 中标方的团队整体无法达到采购方服务标准。

### （三）季度考核

以平时考核情况为依据，采购方对中标方每季度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期间发生扣除 3 次以上 10% 服务费或者扣除 2 次以上 50% 服务费的情况，均视为未通过季度考核。

## 六、结算方式

### 长期特保服务

长期特保服务人员每月服务费不超过 7000 元/人（具体金额以协商确认为准），服务期一年（12 个自然月）。如无特别约定，则全年费用分两次支付（先预付 50%，通过半年考核后，再支付剩余 50% 的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协商确认为准。

### 临时特保服务

临时特保服务人员服务费工作日（双休日）不超过 800 元/人/天/12 小时，加班费不超过 60 元/人/小时，法定节假日不超过 2000 元/人/天/12 小时，加班费不超过 180 元/人/小时。具体金额以协商确认为准。

临时特保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总量,经采购方考核并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原则上临时特保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长期特保服务

长期特保服务人员每月服务费不超过 7000 元/人（具体金额以协商确认为准），服务期一年（12 个自然月）。如无特别约定，则全年费用分两次支付（先预付 50%，通过半年考核后，再支付剩余 50% 的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协商确认为准。

### 临时特保服务

临时特保服务人员服务费工作日（双休日）不超过 800 元/人/天/12 小时，加班费不超过 60 元/人/小时，法定节假日不超过 2000 元/人/天/12 小时，加班费不超过 180 元/人/小时。具体金额以协商确认为准。

临时特保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总量，经采购方考核并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原则上临时特保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声 明 书

致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

### 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供货周期

(注: 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后附报价明细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嘉兴路街道平安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 (6)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注: 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